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之「碩士招生」專區

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7172930 轉 3621～3623
3642～3644；3645～3647
3661～3664；3667
網　　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目　　錄

一、依據 ..... - 1 -
二、辦理宗旨 ..... - 1 -
三、辦理單位 ..... - 1 -
四、報考資格 ..... - 1 -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 - 2 -
六、報名費用 ..... - 2 -
七、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 3 -
八、報名資料寄件方式 ..... - 3 -
九、准考證寄發 ..... - 3 -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 - 4 -
十一、放榜日期 ..... - 13 -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 - 13 -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 14 -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 - 14 -
十五、註冊費用 ..... - 14 -
十六、報名作業流程 ..... - 15 -
十七、成績複查 ..... - 17 -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 ..... - 17 -
十九、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 19 -
二十、附註 ..... - 20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2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4學年度中小學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二) 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函。

(三) 本校103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辦理宗旨：配合教育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政策，提供在職教師充實其專業教學領域的機會，以增進其教學品質與國家未來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四、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校長或代理（課）教師：

一、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經歷年資：(年資計算至104年7月31日)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

（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

三、依各招生班別之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通訊報名：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報名費以**郵局匯票**裝入信封(**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收」。

(二)現場收件：自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3/5-3/6 收件時段：8:30～11:30、14:00～17:00、19:00～21:00

3/7 收件時段：8:30～11:30、14:00～17:00】

報名費以**現金方式**繳交(僅收取現金)；

收件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進修學院辦公室（教育大樓 1 樓）。

(三)網路報名：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7 日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網路報名流程進行。

六、報名費用

(一) 收費標準

費　用 招生班別	報名及審查費	筆試費	面試費	合計
學校行政領導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詳見說明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國文教學碩士班	1,400	400		1,800
中國文學教學碩士班	1,400	400		1,800
英語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2,200
地理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2,200
數學教學碩士班(夜間、暑期)	1,400		800	2,200
物理教學碩士班	1,400			1,400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	1,400			1,400

說明:「學校行政領導教學碩士班」與「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先收報名及審查費 1,400 元，具有面試資格者，再另繳面試費 800 元。

(二)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非清寒證明)。

(三) 已繳交之報名費經資料審查但資格不符者，須扣除審查費及行政費 500 元，餘額退還。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轉報其他班次。

七、 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正本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否則退件)及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共需 2 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並請貼妥於報名表一張，另一張由本院貼於准考證上)。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現任職位證明文件、資歷表現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加蓋私章)，及服務證明書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備查。

(三) 所檢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四) 其他必要證件(請自填名稱)。

(五) 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八、報名資料寄件方式：

(一) 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袋 (約 36.5×26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以掛號郵寄。

(二) 應另附二個已貼足郵資之**標準回郵普通掛號信封**(10.5×22 公分)，並於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以便郵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未貼郵票恕不寄發。

(三) 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准考證寄發

報名者之准考證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前掛號寄發，考生如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仍未收到，可撥電話(07)7172930 轉 3622 查詢，並於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換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　院　別	**教育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
班　　別	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在職教師。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5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310 教室(暫定)。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依審查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名額之 1.5 倍(38 人)參加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三、面試缺考或面試成績未達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四、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

學　院　別	**教育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
班　　別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在職教師。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5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301 教室(暫定)。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依審查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名額之 1.5 倍(38 人)參加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三、面試缺考或面試成績未達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四、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文學系
班　　別	國文教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中等學校國文科或國民小學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國語文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國文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招生名額	25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二、地點：(和平校區) 文學大樓 3312 教室。 三、筆試時間如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特定科目標準	筆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25%，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筆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75%。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552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中 國 文 學 教 學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國文科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國文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招生名額	25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310 教室。 三、筆試時間如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特定科目標準	筆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25%，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筆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75%。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具有現職高中、職國文教師身分報考者，於資歷表現積分表第〈五〉項之〈3〉另加 20 分。** 三、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552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班　　別	英 語 教 學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英語科教學之專任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招生名額	25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依序開始。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04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30%，請填寫資歷表現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70%。 三、總計：總分 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本系碩士班（含進修學院）入學新生『英語檢測畢業門檻』訂為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高級】，如研究生已考過二次仍未通過者，須加修「高級英文」通過後方可畢業。** 三、配合總量管制，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105 學年度停招），英語系聯絡電話：717-2930 分機 2659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班　　別	地 理 教 學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登記合格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地理科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地理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週　班
招生名額	25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四樓 3401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主要課程於暑假上課；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專題討論」相關課程於正常上、下學期每月擇一週週六、週日返校上課。 三、地理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701 或 2702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班　　別	數 學 教 學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中等學校數學科或國民小學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數學科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擔任數學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夜　間　班	暑　期　班
招生名額	25	29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二、地點：(燕巢校區) 致理大樓 716、718 教室。(先至 707 教室報到) 三、面試時間如與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暑期班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夜間班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數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6801 三、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班　　別	物 理 教 學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小學在職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一年者，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師教學年資滿二年者，現仍在職教師。
類　　別	暑　期　班
招生名額	25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上課地點：本校燕巢校區。 三、物理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7201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工 業 (生活) 科 技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中學或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科技、工藝、電腦、美勞科或相關類科教師任教年資滿一年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擔任上述類科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招 生 名 額	25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200 分，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總計：2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7601

十一、放榜日期

預定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在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

1.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筆試)、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前項成績仍相同者依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順序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3.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報到：錄取學生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註冊時間，相關資料於放榜後寄發，104 年 5 月 13 日新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逾期未寄回函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備取：

(1)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在本校網路公佈，(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2)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3 日在本校網路公佈，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3)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二) 學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四) 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一)地點：本校和平及燕巢校區

(二)時間：

1.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2.暑期班：暑期上課。

3.暑週班：暑期及學期中週末上課。

十五、註冊費用： 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基數：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10,150 元；

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20,300 元。

(二)學　分　費：開課期程六學期及暑期每學分新台幣 3,500 元。

開課期程五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3,750 元。

開課期程四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4,010 元。

十六、報名作業流程

(一)通訊及現場報名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通訊報名：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7 日止

現場收件：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4 年 3 月 7 日止

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之「碩士招生」專區

↓

參閱招生簡章

↓

列印招生報名表件：
1.報名信封封面
2.報名表
3.服務證明書
4.書面審查積分表
5.其他

↓

通訊報名	**現場收件**
報名費：郵局匯票 (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報名費：收取現金**
備妥：1.報名表　2.書面審查積分表　3.服務證明書　4.身分證影印本 5.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6.記功敘獎證件 7.貼足掛號郵資信封 2 個(25 元郵資)　8.其他	

↓

通訊報名繳報名表件	**現場收件繳報名表件**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7 日止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4 年 3 月 7 日止
請依簡章規定將所需寄繳資料裝入妥適尺寸信封內，並貼上報名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	請依簡章規定將所需繳交資料裝入妥適尺寸信封內，並貼上報名信封封面，至本校教育大樓 1 樓繳交相關表件。

收件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教育大樓一樓）

收 件 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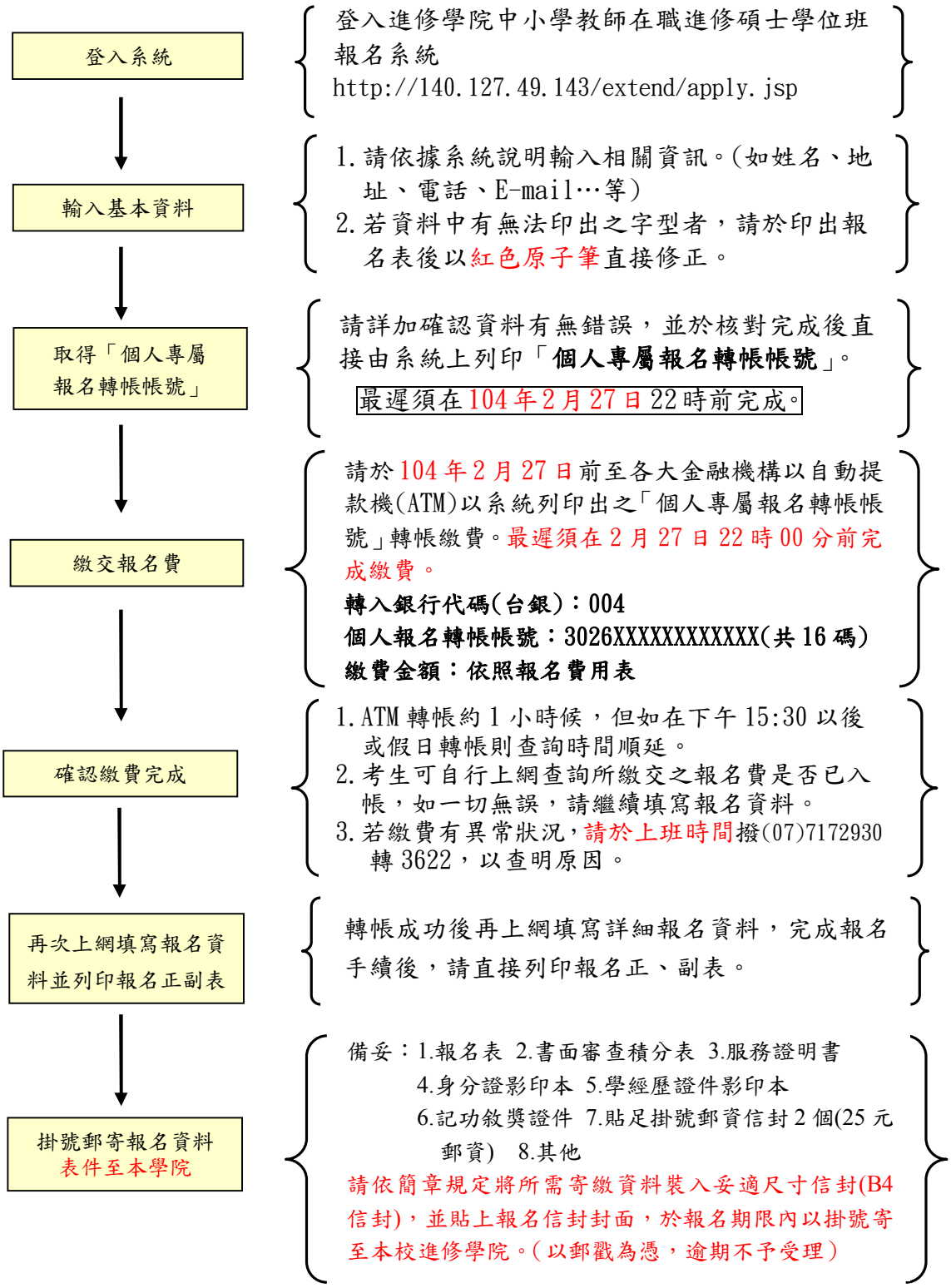

十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放榜日起 7 日內**，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8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　註：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領域入學者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之計算。

（二）為志願現役軍人身分，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十九、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招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依據 10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辦理。

第 2 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進修學院院長、相關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 3 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 4 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 5 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 6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 7 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 8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附註

(一)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未達該班錄取人數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三)**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四)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
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
班別</td><td></td></tr>
<tr><td>准考證
號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項　目</td><td>複查項目
請打∨</td><td>原始成績</td><td>複查得分</td><td colspan="2" rowspan="5">複查回覆事項：
□經查核無誤
□經查核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td></tr>
<tr><td>書面
審查</td><td></td><td></td><td></td></tr>
<tr><td>面試
(筆試)</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
日期</td><td colspan="3">104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人
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1.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七天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考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6.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